虹城街道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全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巩固好“蓝天保卫战”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的通知》《宿州市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《泗县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克服麻痹心态和常规思维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禁烧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包保责任、加强服务指导、强化督查检查，做到秸秆禁烧全时段、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秸秆清运离田收储快速、到位，秸秆综合利用多样化、高效化，促进大气环境改善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，力争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全街道范围内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、落叶、荒草、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等，确保实现“零火点”“零污染”。积极有序组织做好夏收夏种、秋收秋种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坚决防止秸秆焚烧，做到收获一块、清理一块，实现当天清理不过夜，堆放合理、专人管理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%以上，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健全责任体系。严格实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落实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属地管理责任，压紧责任链条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；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。建立落实县级领导包保街道，街道领导包保村（社区）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包户包地块的划片包干责任制，健全责任明确、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切实把禁烧任务落实到每名包保人员、落实到每家每户、落实到田间地头。各级包保干部要始终保持常抓不懈的态势，将秸秆禁烧工作抓在手里、扛在肩上。午收（5月20日至7月20日）、秋收（9月20日至12月20日）、重污染天气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，全力抓好禁烧各项管控措施落实，同时抓好重点时段之外的秸秆焚烧管控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移动终端、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，采取新闻报道、发布政府通告、印发宣传册页、发送手机短信（微信）、悬挂条幅、张贴标语、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，把安全规范农机作业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宣传到每家、每户，做到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。要最大程度发动群众、教育群众，引导群众自觉树立“不能烧、不敢烧、不愿烧、舍不得烧”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培养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，争做秸秆禁烧模范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对履职履责缺位、工作不力和违法焚烧行为及时通报、曝光。

（三）加强农机管理服务。加强农机调度，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，提前谋划准备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科学合理调配，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，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。强化后勤服务，至少设立1个农机维修网点，及时供货备件，做好售后服务，做到随叫随到随修，确保农机以良好状态投入作业。要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机械，加强作业培训监管。

（四）规范秸秆处置，实施打捆离田。配合农机部门提前组织调配好秸秆打捆机和离田运输设备，畅通秸秆离田渠道，落实秸秆“当天清理不过夜”要求，及时组织做好秸秆清理、清运、离田工作。同时，加强离田秸秆的收储、利用，从源头管控秸秆焚烧行为。现存秸秆处置和田间地头垃圾清理工作在5月20日前全面完成，夏收期间新增秸秆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内的秸秆在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清理。加强秸秆堆放管理。所有离田秸秆严禁随意倾倒，坚决防止河流沟渠因秸秆堆积造成水体污染或汛期内涝隐患。要满足群众秸秆离田堆放需求，按照“就近集中，方便运输”的原则，利用空闲地、废弃地科学合理布局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安排专人24小时严防死守，避免火情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，引导秸秆综合利用企业（综合利用大户）采取揉丝粉碎、固化成型燃料、黄贮氨化、食用菌种植、花木基质等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、肥料化多元利用途径回收、加工秸秆，切实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层次，真正实现变废为宝，解决秸秆出路问题。

（五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基层禁烧措施方案，以街道和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元“挂图作战”,建立科学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明确划分成若干包保地块，明确每个地块包保责任人。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带头作用，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作用，引导带动群众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和发挥“田长制”作用，将地块化分成网格，由党员干部、小组长、保洁员等担任网格员，做到每个网格都有禁烧包保责任人，实现禁烧全覆盖包保。网格员包保负责禁烧宣传、巡查、农机作业监管、秸秆清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各级包保人员接县秸秆综禁工作指挥部通知后方可撤回。

（七）严格巡查检查。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，建立健全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。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分级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采取“盯人、盯地、盯秸秆”的方式，对重点时段（尤其是11:00-15:00）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地块、重点人员，做到全方位、全时段、高频率、高强度监控检查，实现全天候禁烧、全覆盖监管，确保“白天不见烟、夜晚不见火”。

（八）积极应急管控。认真汲取2022年夏收期间极端天气带来不利影响的经验教训，积极做好今年夏收、秋收期间天气形势研判，分析持续性晴热、大风天气发展态势，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。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，提前准备好消防车、洒水车、旋耕机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在省际、县际和大面积连片地块设置防火隔离带，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出现火情要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效处置。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要认真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。各秸秆综合利用、收储企业和秸秆临时堆放点要规范配备消防设施，并加强维护管理，设立专职消防岗位，责任到人，24小时严加看管。要提倡文明祭祀，防止因上坟烧纸等引发火情。

（九）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。街道、村（社区）禁烧包保人员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缴纳，夏季于5月30日前、秋季于9月30日前主动缴纳到街道财政账户。

（十）严实做好火点认定工作。省生态环境厅定期推送卫星遥感监测的热异常点（火点）信息，对卫星遥感监测的辖区热异常点（火点）,各村（社区）、务必于收到信息后当日内，向街道报送现场核查表。以热异常点（火点）坐标为圆心，凡是1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田间地头、秸秆堆场出现焚烧痕迹（黑斑、翻耕的泥土中有黑灰）的，或逾期未报送现场核查表的，一律认定为火点。逾期或者现场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将对现场核查、现场复核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十一）严肃执行分类奖惩。街道根据各级通报、日常督查巡查和阶段性禁烧验收考核情况分类实施奖惩措施。

1.对实现“零火点”,经考核验收辖区内所有河沟汪塘、堤岸和其他水域，以及村庄房前屋后、城乡道路及两侧无农作物秸秆的村（社区），对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按照所缴保证金给予等额奖励。

2.严惩第一把火。对于发生第一把火的行政村（社区）,免去行政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职务，按程序罢免村（居）委会主任职务。对火点发生村（社区）的包村干部、县直包保人员和街道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包保人员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2000元，并继续追缴。

3.严肃追究继发火点有关责任。出现继发火点的，对及火点所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村（居）委会主任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。

4.严惩恶意行为。对擅自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；对恶意纵火、暴力抗法、焚烧情节严重，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要严查重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三）强化“三夏”“三秋”收种服务。“三夏”“三秋”期间，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，在严格落实禁烧责任的同时，要加强农机调度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，重点帮扶无劳动能力户等困难群众、特困人群，想方设法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，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抢收抢种的矛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原则，切实履行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落实基层责任。行政村（社区）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严格落实包保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